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,就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,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,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及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,我们认为: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8月15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,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;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

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15日，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185名激励对象4,999.8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慧、吴育辉、刘志云

2017年8月15日